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7年度北簡字第10212號

抗　告　人　台灣蘭麗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士民

上列抗告人與李昆茂間給付票款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本院因未繳抗告費而駁回抗告之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民事訴訟法第七十七條之十八規定：「抗告，徵收裁判費新臺幣一千元，再為抗告者，亦同。」；又提起抗告未繳納抗告費，如經定期間命補繳抗告費而逾期不補繳者，原法院應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九十五條之一第一項準用第四百四十二條第二項）。

二、本件抗告人對於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本院因未繳抗告費而駁回抗告之裁定提起抗告，並未繳納抗告費，本院乃於一百零八年三月二十七日為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費之裁定，並於一百零七年三月二十八日送達於抗告人，有卷附送達證書可稽，抗告人迄未補繳抗告費，依上說明，自應駁回其抗告。

三、爰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九十五條之一第一項、第四百四十二第二項、第九十五條、第七十八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18　　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文衍正

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18　　日

書記官　高秋芬